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131009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（下稱信義分處）核定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 月 4 日向信義分處申請系爭房屋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經信義分處以 101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131009510 號函請訴願人聯絡該分處安排現場勘查未果，該分處乃以 101 年 2 月 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13100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房屋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及嗣後派員現場勘查，系爭房屋所在大樓門廳之告示牌已無公司註記，經大樓管理員表示系爭房屋目前空置，乃以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1013009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信義分處 101 年 2 月 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131009500 號函及核定系爭房屋准自 101 年 1 月起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